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65,102	10,675,171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9	(8,334,913)	(9,244,682)
毛利		1,930,189	1,430,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43,392)	(262,102)
行政開支	9	(405,411)	(412,775)
研發成本	9	(451,528)	(410,115)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	(145,534)	(1,056,193)
其他收入	7	219,563	251,38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381,876)	(31,1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29,127	(600,6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溢利／(虧損)		551,138	(1,091,062)
融資成本	10	(239,045)	(564,37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97	(33,7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107)	(5,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883	(1,694,7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75,584)	167,822
期內溢利／(虧損)		<u>179,299</u>	<u>(1,526,94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05)	3,7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996	(1,031)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382)	1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68)	3,843
		<u>2,241</u>	<u>6,683</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0,816	(262,971)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812	66,212
		<u>31,628</u>	<u>(196,7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3,869</u>	<u>(190,07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13,168</u>	<u>(1,717,016)</u>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7,988)	(1,495,728)
—非控股權益		327,287	(31,212)
		<u>179,299</u>	<u>(1,526,9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120)	(1,647,186)
—非控股權益	<u>337,288</u>	<u>(69,830)</u>
	<u><u>213,168</u></u>	<u><u>(1,717,016)</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u><u>(0.232)</u></u>	<u><u>(2.349)</u></u>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48,943	10,827,956
投資物業		2,795,588	2,795,588
使用權資產		1,415,298	1,288,185
商譽		1,503,818	1,503,817
其他無形資產		102,251	138,73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4,259	143,9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7,365	461,7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80,316	1,451,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45	779,336
應收代價		150,254	144,903
應收貸款		100,513	96,933
遞延稅項資產		649,176	666,344
		<u>19,397,226</u>	<u>20,299,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310,490	6,056,212
應收貿易賬款	14	7,625,526	6,180,845
應收代價		300,521	466,889
應收貸款		53,955	—
預付款項		401,444	400,608
其他應收款項		1,233,757	1,336,050
預繳所得稅		31,817	12,3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25,465	3,352,5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675	155,252
受限制現金		3,309,750	2,822,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8,576	3,965,148
		<u>26,308,976</u>	<u>24,748,906</u>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0,555,593	9,407,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972,077	3,413,945
合約負債		1,156,523	1,643,709
衍生金融工具		17,438	34,254
租賃負債		36,538	47,8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5,691,250	6,359,850
應付所得稅		207,889	207,200
保修撥備		831,550	908,794
遞延收入		86,028	69,735
		<u>21,554,886</u>	<u>22,092,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090</u>	<u>2,656,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51,316</u>	<u>22,955,5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6,081,268	5,401,985
遞延收入		652,509	676,577
租賃負債		295,010	135,728
保修撥備		1,450,042	1,260,019
遞延稅項負債		808,854	877,690
		<u>9,287,683</u>	<u>8,351,999</u>
資產淨值		<u>14,863,633</u>	<u>14,603,5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500	269,500
儲備		<u>7,496,936</u>	<u>7,633,34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7,766,436</u>	<u>7,902,840</u>
非控股權益		<u>7,097,197</u>	<u>6,700,735</u>
總權益		<u>14,863,633</u>	<u>14,603,57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營運、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依據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附註2.1所載)除外。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經挑選說明附註。附註包含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無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履行先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誠意金協議及若干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責任(附註16(ii)、(iii))及若干已逾期及違約借款的多項貸款協議(附註17)。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編製覆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預期經營業績、本集團可變現的資產(如必要)、相關貸款的充足抵押品，以及就償還本集團財務責任時間與相關方持續聯絡及重新磋商，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所需，並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相關調整。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適用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交換性
第1號（修訂本）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的多份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強制要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採用，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未強制要求應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控制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能力、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本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資料，其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及檢查結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概要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14,422)	(572,679)
—應收貸款	53,955	(381,605)
—應收代價	(125,120)	2,603
—其他應收款項	(59,947)	(104,512)
	<u>(145,534)</u>	<u>(1,056,193)</u>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及其他預繳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及按金及資產、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教育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9,643	133,870	1,344	41,264	9,978,981	10,265,10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41,424	—	(423,300)	(381,876)
分類業績	<u>16,007</u>	<u>(18,055)</u>	<u>79,480</u>	<u>(19,843)</u>	<u>377,112</u>	<u>434,701</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42,603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 利息收入 (附註7)						4,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105,656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67,0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377)
融資成本 (附註10)						(239,045)
除稅前溢利						<u>254,88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分類資產 (未經審核)	3,184,946	478,368	2,005,500	260,370	31,283,729	37,212,91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493,28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總資產 (未經審核)						<u>45,706,20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793,688	151,452	274,163	3,075	16,038,284	17,260,66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581,90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總負債 (未經審核)						<u>30,842,569</u>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教育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416	135,208	1,440	253,413	10,159,694	10,675,17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31,143)	—	—	(31,143)
分類業績	(405,703)	(290,782)	(429,390)	(4,344)	(80,219)	(1,210,438)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63,263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附註7)						4,45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39,3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993)
融資成本 (附註10)						(564,378)
除稅前虧損						(1,694,7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分類資產 (經審核)	3,058,845	490,641	2,264,246	319,663	31,050,442	37,183,8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64,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資產 (經審核)						45,048,0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分類負債 (經審核)	620,253	177,875	274,758	7,655	15,715,769	16,796,31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48,1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負債 (經審核)						30,444,482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985,593	9,595,47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22,901	578,531
歐洲	108,380	100,133
澳大利亞	91,865	89,013
其他國家	356,363	312,022
	<u>10,265,102</u>	<u>10,675,171</u>

5 收入

(i)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類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板塊：		
—物業開發及銷售	<u>—</u>	<u>2,583</u>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133,870	130,514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u>—</u>	<u>4,694</u>
	<u>133,870</u>	<u>135,208</u>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9,978,981	6,786,451
—貨物貿易	<u>—</u>	<u>3,373,243</u>
	<u>9,978,981</u>	<u>10,159,694</u>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u>1,344</u>	<u>1,440</u>

5 收入 (續)

(i)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類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 教育服務	6,004	4,733
— 健康產品及其他服務	679	123
— 產品貿易	34,581	248,557
	<u>41,264</u>	<u>253,413</u>
	<u>10,155,459</u>	<u>10,552,33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板塊：		
— 租金收入總額	109,643	122,833
	<u>10,265,102</u>	<u>10,675,171</u>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014,241	10,415,651
— 隨時間確認	141,218	136,687
	<u>10,155,459</u>	<u>10,552,33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398,076)	(47,5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6,200	16,426
	<u>(381,876)</u>	<u>(31,143)</u>

7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i)	42,603	63,263
遞延代價利息		4,378	4,458
其他利息收入	(ii)	2,928	6,115
股息收入		633	3,624
管理費收入		2,197	19,781
政府補助	(iii)	78,263	90,319
銷售廢料及材料		60,652	52,090
其他		27,909	11,736
		<u>219,563</u>	<u>251,386</u>

附註：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

(i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656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351,6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35	8,296
掉期合約之虧損	(18,081)	(18,3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284)	(268,081)
匯兌收益淨額	50,867	29,132
其他	(4,066)	46
	<u>129,127</u>	<u>(600,609)</u>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20,775	8,264,057
已售物業成本	–	2,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722	35,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15	15,0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8,575	398,266
僱員福利開支	977,869	991,598
撇減存貨	129,060	11,731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	339
撇減發展中物業	–	5,459
其他	659,928	605,581
	9,535,244	10,329,674
指：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8,334,913	9,244,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392	262,102
—行政開支	405,411	412,775
—研發成本	451,528	410,115
	9,535,244	10,329,674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0,147	436,749
減：資本化利息	–	(1,667)
租賃負債利息	8,898	296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平倉折扣	–	129,000
	239,045	564,378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期內扣除		
—中國	130,147	52,125
—香港	9,539	22,421
—澳大利亞	293	303
—美國	14,498	5,501
—其他	675	6,6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975)	(1,561)
遞延稅項	(58,593)	(253,306)
	75,584	(167,822)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已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開發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取得批文
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高齒淮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之8.25%至3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至30%）稅率繳納所得稅。

(d)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部分司法管轄區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二支柱規則預期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第二支柱法例的發展，並評估對其財務資料的潛在未來影響。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147,988)</u>	<u>(1,495,7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763,934</u>	<u>636,763,93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232)</u>	<u>(2.349)</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相關貿易業務	3,188,981	3,188,981
—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業務	8,273,278	6,821,633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262	3,926
減：虧損撥備		
— 相關貿易業務	(3,188,981)	(3,188,981)
—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業務	(652,014)	(644,714)
	<u>7,625,526</u>	<u>6,180,845</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24,912	4,563,176
91至180日	406,900	433,853
181至365日	954,480	737,722
365日以上	<u>639,234</u>	<u>446,094</u>
	<u>7,625,526</u>	<u>6,180,845</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45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日至180日)信貸期及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銷售齒輪產品信貸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所有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5,001,385	4,323,0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應付票據	5,554,190	5,084,115
	<u>10,555,593</u>	<u>9,407,155</u>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427,851	6,241,240
91至180日	3,767,532	2,404,886
181至365日	77,549	666,988
365日以上	282,661	94,041
	<u>10,555,593</u>	<u>9,407,155</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須於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償還，其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90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80日)期限結算。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計費用		670,823	843,6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	24,447	65,582
已收取可退還押金	(ii)	644,000	644,000
其他應付稅項		42,700	99,763
其他應付款項	(iii)	1,131,385	923,8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9,851	278,47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	1,92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328,871	556,678
		2,972,077	3,413,945

附註：

- (i) 所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其為於二零一八年可能買賣本集團所持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而向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可退還押金。有關交易詳情、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為尋求退還押金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及和解安排載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還款。管理層認為，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可償還餘下未償還之款項，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江蘇安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安科」）簽訂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資產代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倘資產轉讓並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本集團將退還資產代價並承擔相應的違約金。該轉讓尚未完成，且本集團未能向江蘇安科全額退還資產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江蘇安科已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的判決，本集團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江蘇安科退還資產代價、違約金及逾期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安科申請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銀行賬戶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安科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然而，本集團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江蘇安科再次申請執行法院命令。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結餘為人民幣13,108,000元的若干銀行賬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26,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05,12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5,12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已遭中國法院頒令凍結。

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正與江蘇安科聯絡，以爭取延長還款期。管理階層認為，資產代價連同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15,8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467,000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應付違約利息及過往逾期應付罰款可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償還，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710,018	4,125,214	1,432,460	3,303,09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	—	267,800	—
有抵押借款總額	710,018	4,125,214	1,700,260	3,303,093
無抵押				
—銀行貸款	3,838,967	1,706,054	3,468,569	1,848,89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625,407	—	994,81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24,220	—	—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92,578	—	196,106	—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60	250,000	105	250,000
無抵押借款總額	4,981,232	1,956,054	4,659,590	2,098,892
	5,691,250	6,081,268	6,359,850	5,401,985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0%至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合共人民幣949,62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4,810,000元)為免息，而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92,5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106,000元)按實際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91,250	6,359,850
一至兩年	3,133,162	2,437,237
兩年至五年	2,376,230	2,326,768
五年以上	571,876	637,980
	11,772,518	11,761,83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NGC Huai'an之全部股權。
- (ii)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0,400,000股普通股。
- (iii) 附註20所披露的本集團資產。

此外，人民幣647,21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24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季先生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為人民幣192,5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8,153,000元)的若干借款已逾期及違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逾期利息開支人民幣7,7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698,000元)。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聯絡以延長還款期，且於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收到有關借款任何貸款人要求加快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可通過內部資金償還，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其非流動貸款之契諾。因此，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遵守該等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1,494,7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953,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兩間聯營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聯營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金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8,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金融擔保負債。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之普通合夥人（「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4,04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607,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已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長城資產**」)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提供擔保(「**現有擔保**」)，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以長城資產為受益人抵押若干投資物業，各自作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盛大族**」)及其附屬公司(「**豐盛大族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上述金融機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6,38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3,042,000元)，利率介乎7.8%至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至24%)的若干債務(「**債務**」)(「**擔保責任**」)的擔保。

於完成出售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豐盛康旅**」)(持有豐盛大族73.33%股權的前全資附屬公司)時，該等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尚未解除。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擔保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出售豐盛康旅之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i)買方與本公司及豐盛康旅簽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買方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豐盛康旅80%的股權；及(ii)買方與豐盛康旅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協議以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豐盛大族集團應付長城資產及中信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7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7,565,000元)。經考慮(i)買方已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以降低上述本公司現有擔保項下的信貸風險；(ii)豐盛大族集團押記資產的價值預計足以涵蓋債務的償還風險；及(iii)豐盛大族的穩健淨資產狀況反映其償還債務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違約可能性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買方仍未為解除現有擔保提供替代品。因此，本集團的擔保責任仍然有效。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機器及設備	<u>494,056</u>	<u>633,141</u>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8,876	3,828,475
投資物業	2,773,560	2,773,5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6,281	152,107
使用權資產	491,403	497,9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7,245	321,7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296,512</u>	<u>2,810,765</u>
	<u>9,823,877</u>	<u>10,384,623</u>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同期」），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1) 房地產業務

於上一年度透過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剝離若干物業組合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待售物業項目，亦無參與任何物業開發項目。本集團目前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剩餘投資物業項目，同時利用其資源及經驗開拓輕資產物業業務，例如提供商業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服務。

投資物業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虹悅城、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京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 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六合歡樂廣場 （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 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及 停車場	中期契約	18,529 [#]	100%
威海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市 成山榮山路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125,606	

[#] 停車場的總建築面積並無包括在內

(ii) 本集團租賃的投資物業

一幢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09號的商業綜合大樓（「**雨花客廳109**」）是本集團前投資物業，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租予本集團，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雨花客廳租賃**」）。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雨花客廳租賃項下的租賃安排。其後，租賃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因此，本集團繼續雨花客廳109的營運管理。

(2)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專案包括澳洲拉古拉及喜來登項目。另外，本集團也管理中國南京五季酒店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裡，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7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平均價格約423.18澳幣，平均入住率約69.38%。

南京五季酒店是本集團前酒店物業資產，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租於本集團管理，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五季酒店租賃**」）。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五季酒店租賃項下的現有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繼續南京五季酒店的營運管理。南京五季酒店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軟件谷，佔地面積30,416.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81,379.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酒店9號樓（東樞樓）和6號樓（南盛樓）、8號樓（北濟樓的部分）已對外營業，而7號樓（沁養齋）暫未全面開放。項目目前共272間客房，3間餐廳，2個宴會廳。於回顧期內，客房平均價格約670.27元人民幣（不含稅），入住率約80.94%。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種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金融資產，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9,480,000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人民幣429,390,000元）。於回顧期內所產生之溢利主要是由於撥回減值虧損及若干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所致，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所產生之虧損主要是由於部分借款人或債務人延期還款以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以致部分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亦因而增加。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17,485	26,973
新加坡上市股票證券	742	635
美國上市股票證券	13,133	19,503
	<u>31,360</u>	<u>47,111</u>

附註：

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加坡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b) 其他投資

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重大非上市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商產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商基金」) (附註1)	2,000,000	1,310,000	41,000	—	—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投資」) (附註1)	—	—	—	(98,300)	—
		<u>1,310,000</u>	<u>41,000</u>	<u>(98,300)</u>	<u>—</u>

附註：

1. 浙商基金及江蘇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回顧期內，江蘇投資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浙商基金	2,000,000	1,269,000	30,000	—	—
江蘇投資	200,000	101,700	(25,748)	(25,748)	—
		<u>1,370,700</u>	<u>4,252</u>	<u>(25,748)</u>	<u>—</u>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公司業務業績影響。本集團就此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來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大於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重大投資。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4) 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教育及其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之收入為約人民幣41,264,000元(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253,413,000元)。

(5) 新能源業務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企業，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成為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與技術的領跑者。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海上風電業務不斷取得新的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深知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秉持長期主義是一種智慧且穩健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為此，依託StanGear™（滾動軸承齒輪箱）和NGCWinGear™（滑動軸承齒輪箱）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快速迭代優化產品設計，深耕計算分析技術、智能製造技術、材熱控制技術以及試驗測試技術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發展趨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Suzlon、Adani、Nordex acciona及Enercon等。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客戶，同時伴隨國內整機企業海外市場的不斷拓展，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進一步拓寬了國際市場。全球化的市場佈局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亦透過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及印度的附屬公司，務求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橡塑、石化、電力、航空、礦山、港口及工程機械等行業之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在重載傳動領域進行產品技術升級換代，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產品、模塊化產品及智能化產品，以及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能耗的機電控制集成驅動系統，以「品類齊全、層次清晰和細分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市場定位來推動銷售策略和生產模式的轉變，提升綜合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市場優勢。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核心設備國產化領域顯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並隨着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國際化拓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海外市場應用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本集團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等。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並連續三年獲得IRIS體系「銀牌」認證，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675,1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069,000元或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0,265,102,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入及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變動如下：

板塊	回顧期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109,643	125,416	(15,773)	(13)%
旅遊	133,870	135,208	(1,338)	(1)%
投資及金融服務	1,344	1,440	(96)	(7)%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41,264	253,413	(212,149)	(84)%
新能源	9,978,981	10,159,694	(180,713)	(2)%
總收入	10,265,102	10,675,171	(410,069)	(4)%

本集團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80,713,000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進行的大宗商品及鋼鐵產業鏈貿易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暫停所致，回顧期內的貿易業務收入因而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減少人民幣3,373,243,000元。同時，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顯著上升，大幅抵銷貿易業務暫停的影響。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板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進行更少商品交易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244,682,000減少約人民幣909,769,000元或10%至回顧期約人民幣8,334,913,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成本及變動載列如下：

板塊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回顧期 人民幣千元	同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37,493	59,764	(22,271)	(37)%
旅遊	126,128	121,677	4,451	4%
投資及金融服務	31	60	(29)	(48)%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37,617	251,199	(213,582)	(85)%
新能源	8,133,644	8,811,982	(678,338)	(8)%
總成本	<u>8,334,913</u>	<u>9,244,682</u>	<u>(909,769)</u>	<u>(1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30,4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9,700,000元或35%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930,189,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3%增加至回顧期的19%。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回顧期間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45,337,000元及18%（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347,712,000元及13%）。新能源板塊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生的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與暫停毛利率微薄的貿易業務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2,1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290,000元或3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43,392,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員工成本及營業費用。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與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上升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12,77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64,000元或2%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05,411,000元。回顧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回顧期內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售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而減少開支，惟因法律服務及獨立調查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而部分抵銷。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10,1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413,000元或10%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51,528,000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6,1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10,659,000元或86%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45,53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鑒於若干客戶的還款記錄惡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新能源分部貿易業務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其後，中國高速管理層發現與貿易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發現，可能涉及涉嫌侵吞及挪用若干中國高速附屬公司的資產。有鑒於此，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與貿易業務有關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悉數減值。因此，於回顧期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進一步計提減值。此外，鑑於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呈現惡化趨勢／跡象，導致有關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並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確認為減值虧損。由於已逾期及違約應收貸款已悉數減值，於回顧期間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51,3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823,000元或1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19,563,000元。回顧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9,909,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8,263,000元及銷售廢料及材料約人民幣60,652,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3,836,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0,319,000元以及銷售廢料及材料約人民幣52,090,000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淨額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本集團於回顧期及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81,876,000元及人民幣31,143,000元。公允值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投資的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公允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所致。公允值變動主要反映股票市場波動以及被投資方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變動。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05,656,000元及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0,86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351,668,000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8,081,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跌與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惡化符合一致，而減值主要與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酒店有關。鑑於中國經濟低迷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認為該酒店產生的營運收入可能未達到最初投資計劃的預期，並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內重新評估酒店的可收回金額，發現其低於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64,37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5,333,000元或58%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39,045,000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售負債沉重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導致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下降；(ii)回顧期間未有就認沽期權負債產生利息開支；及(iii)貸款利率下降。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57,210,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39,322,000元）。分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投資對象在回顧期內的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134,177,000元及人民幣58,593,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85,484,000元及人民幣253,306,000元。

於回顧期內，當期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溢利增加。於回顧期內，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投資物業並無確認公允值虧損以及於回顧期內確認若干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回顧期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9,299,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526,940,000元）。回顧期溢利主要歸因於來自新能源板塊的經營溢利增加、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金融資產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並無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4,018,5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5,14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3,428,000元或1%。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91,250	6,359,850
一至兩年	3,133,162	2,437,237
兩至五年	2,376,230	2,326,768
五年以上	571,876	637,980
債務總額	11,772,518	11,761,8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683,000元或0.1%。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863,63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03,57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6,308,9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48,906,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則約人民幣21,554,8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92,48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27,109,000元、人民幣512,050,000元、人民幣4,748,000元及人民幣228,611,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10,298,000元、人民幣521,431,000元、人民幣6,579,000元及人民幣223,527,000元）。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471,5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1,763,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經營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重大風險提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章程發生變化，章程修改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絕對控制權。南京高速為本集團核心子公司，為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公司，連同其本身的附屬公司於回顧期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802.72百萬元，佔中國高速總收入超過98%，佔本集團總收入將近95%。

本公司了解到，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齒輪管理**」）與金湖釀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兩者均為南京高速的股東）已於南京高速章程修訂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將促使其所提名的相關董事於南京高速之董事會議上以與南京齒輪管理所提名的相關董事的相同方式投票。

然而，若發生諸如以下情況，一致行動協議可予終止：金湖有限合夥不再持有南京高速任何股份（此情況非中國高速所能控制），或金湖有限合夥對任何修訂南京高速章程的建議投反對票（不論相關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倘股東的董事提名權（包括授予金湖有限合夥的權力）發生變更，即使該變更乃由任何少數股東變動所致，南京高速的章程仍須予以修訂。

儘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及南京高速的經修訂章程，中國高速可能對南京高速擁有控制權，但明顯中國高速受金湖有限合夥及其他少數股東的意向影響，而有關影響在有關修訂前並不存在。

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終於取得一致行動協議的副本，並就有關安排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充分理由相信：(i)根據南京高速經修訂的章程，若無一致行動協議，中國高速無權委任南京高速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投票數；及(ii)倘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且並無任何其他安排或現狀未有變動的情況下，南京高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京高速的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慎重提醒，存在南京高速隨時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詳細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已經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此事項的核心責任人胡吉春先生和胡日明先生。然而，中國高速曾刊發兩份公告，兩度推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最終將其推遲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重組中國高速董事會，然而，中國高速亦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推遲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採取各種合法合規的措施，包括不限於投訴、展開司法程序等措施，保護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市場整體經濟環境依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各板塊的平穩發展，關注市場上，尤其是境內主要優質健康項目，以審慎態度進行投資，以期獲得良好的綜合回報。本集團會關注並推動一些低回報率的項目退出，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結構和現金流。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爭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內部管治，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及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未來並無針對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觀點

有關保留意見及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報。中國高速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中亦有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的觀點基準所述之事項仍然存在，且保留意見僅涉及中國高速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其採取的措施。有關中國高速意見及行動的進一步最新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國高速中期業績公告及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同時強調，儘管多次正式要求，但中國高速仍未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提供足夠財務資料，以完成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審閱。因此，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未獲獨立會計師提供任何意見支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庫存股份）。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1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7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77,86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1,598,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會主席季昌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士（中國高速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除外）均沒有進行中國高速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高等法院案號656項下法律程序中所指稱之任何欺詐相關附屬公司及挪用相關款項之計劃之行為。鑑於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現階段不宜提供進一步有關訴訟之具體細節。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

* 僅供識別